

共建“一带一路”中柬务实合作焕发璀璨光芒

绵延的澜沧江——湄公河从中国境内出发,流至柬埔寨境内时,用丰沛的水资源在湄公河平原上孕育出葱郁的生态图景。

中国和柬埔寨地理相近,友好交往可以追溯到近2000年前。柬埔寨第一条高速公路、第一座跨山脊高架桥、第一大电站、最大体育馆等基础设施项目都是中国支持建设。

4月17日,中柬双方交换30多份双边合作文本,涵盖产供销合作、人工智能、发展援助、海关检验检疫、卫生、新闻等领域。

中国助力参与柬埔寨建设,为其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系列双边合作协议的签署推动中柬传统友谊不断迈上新台阶。

制度性合作驱动中柬经贸质量双升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来自柬埔寨的胡椒产品被轻轻碾碎释放出的一股香气,吸引很多人驻足。

这一场景折射出柬埔寨农产品加速开拓中国市场的积极态势。一季度,中国自柬埔寨进口农产品9.8亿元,增长12.2%,占同期自柬埔寨进口总值的25.9%,比重提升1.7个百分点。

近年来,乘中柬自由贸易协定东风,香蕉、芒果、龙眼、胡椒、大米等柬埔寨优质农产品走进中国千家万户。以大米为例,2024年,

柬埔寨大米出口65.15万吨,近12万吨销往中国。

农产品贸易的蓬勃态势只是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的一个缩影。中国连续13年成为柬埔寨最大贸易伙伴,同时是柬埔寨最大外资来源国。2024年双边贸易额达178.3亿美元,同比增长20.7%。

其实,这背后也离不开一系列制度化安排的持续赋能。2020年,中国与柬埔寨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22年正式生效。2023年,双方达成“钻石六边”合作架构协议,从政治、产能、农业、能源、安全、人文六大领域入手推进中柬各领域合作。

产业链供应链深化协同催生聚合效应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在柬埔寨设立生产基地,深化产业链供应链的垂直整合。

今年前两个月,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已批准112个投资项目,协议投资额超过10亿美元,其中来自中国的投资占比近80%。

柬埔寨是世界第六大天然橡胶产地。今年年初,中国轮胎企业赛轮轮胎在原有投资基础上,计划投资9348万美元(约合6.84亿元人民币)在柬埔寨扩建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这一趋势在系列数据中可见端倪。2024

年在柬埔寨注册的中国企业数量达到2921家,同比增长20.65%。中国企业不仅深耕服装和鞋类等传统产业,也正在柬埔寨投资电子设备组装和家具制造等新领域。

发展战略对接引领务实合作提质增效

在两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下,中柬务实合作不断提速增效。2022年10月,由中国企业建设的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正式通车,帮助柬埔寨人民实现了高速公路梦。

在电力领域,截至2024年底,中资企业已在柬埔寨建成投产10座水电站、2座火电站,装机总量占其全国总装机量60%以上,有效满足了柬埔寨人民用电需求。

这种共赢合作还体现在双边资源要素的深度耦合。

位于柬埔寨西南沿海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被誉为中柬务实合作的样板。作为“一带一路”上的标志性项目,十余年间,在中柬共同努力下,这片土地从荒芜到吸引200多家国际企业和机构入驻,创造3.2万个就业岗位。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五角战略”持续对接,“钻石六边”合作架构不断充实,“工业发展走廊”和“鱼米走廊”建设持续推进,中柬务实合作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三里河)

(上接1版)

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面向亚洲,面向世界,习近平主席掷地有声的话语穿透迷雾、展现担当,释放了中国坚定捍卫多边主义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强烈信号,为各国团结合作注入信心和勇气,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繁荣提供明确指引。

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表示,越方“愿同中方加强协调和配合,坚持多边主义,坚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国际贸易规则”,共同为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柬埔寨首相洪玛奈表示,在单边主义引发世界局势动荡、多边贸易体系受到冲击的形势下,“中国发挥了领导作用,为世界提供了宝贵的稳定性”。

“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和东盟—中国关系协调国,马方致力于推动东盟—中国关系实现更大发展,共同打造和平繁荣的未来。”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表示,马方重视中国为应对全球和地区挑战发挥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主席的东南亚之行,是一次成果丰硕的友谊合作之旅,也是一场意蕴深远的文明对话之旅。

这样的活动温暖人心。河内国际会议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共同会见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代表,启动“红色研学之旅”项目,为两国青年探索友好历史、携手互学互鉴拓展新空间。

这样的举措坚实有力。金边和平大厦,习近平主席同柬埔寨首相洪玛奈会谈时提出,中方将继续向柬方提供政府奖学金,支持建立中柬青年对话交流机制,鼓励地方、媒体、智库开展更多交流,让两国人民越走越近、越走越亲。两国领导人宣布2025年为“中柬旅游年”,为中柬文明交流互鉴注入新动力。

以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主线,聚焦睦邻友好,推动互利合作,习近平主席的东南亚之行向世界传递清晰信息:中国将继续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同地区国家携手构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共生的亚洲家园,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和周边国家人民的友谊之舟,穿越岁月的波涛,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光辉前景进发。

(韩梁 孙浩)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1版)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

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

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

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话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督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

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